

序號	2
發言日期	114/03/11
發言時間	16:39:06
發言人	李桂澍
發言人職稱	公司治理主管
發言人電話	(02)2751-4188#606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14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
符合條款	第17款
事實發生日	114/03/11

說明

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14/03/11
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14/06/26
3.股東會召開地點: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87巷10號之1
(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淡江施工處會議室)
4.股東會召開方式(實體股東會/視訊輔助股東會/視訊股東會
，請擇一輸入):視訊輔助股東會
5.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
(1).113年度營業報告書。
(2).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。
(3).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。
(4).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及個別酬金內容報告。
6.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
(1).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。
(2).113年度盈餘分派案。
7.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。
8.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無。
9.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無。
10.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無
11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14/04/28
12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14/06/26
13.其他應敘明事項:
(1).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。
本公司擬訂於114年4月18日至114年4月28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提案，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114年4月28日17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回覆是否列為議案結果。
受理方式：
書面方式：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「股東會提案函件」字樣，以掛號函件寄送。
受理處所：台北市市民大道四段102號8樓(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)。
(2).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自民國114年05月27日至114年06月23日止(電子投票平台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)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